

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专业实践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培养学生的**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塑造学生的创造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法学院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学金、奖助金（以下统称“奖助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一）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 （二）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
- （三）学院设立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 （四）“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津贴；
- （五）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捐赠奖助学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研究生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具体奖助学金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奖助学金评选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法兼修，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高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素质。

第五条 学院成立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奖助学金申请组织与初评、学生申诉受理等，委员会采取席位制，成员以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及 1 名学生代表，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评审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为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评选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 在科研工作中, 违反工作程序, 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 有损坏学校声誉的言行并产生不良影响者;
- (八)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评选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 除上述申请条件外, 国家、地方或学校对奖助学金的参评对象、申请条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九条 奖助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 新入学的研究生, 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对于硕士研究生, 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 对于博士研究生, 向硕博连读研究生倾斜。从第二学年度开始奖助学金评选主要考虑综合测评成绩, 上一学年内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不足 2 次的, 按照最低等次确定该生的奖助学金等级 (按照教学安排上一学年在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学生除外)。

第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成果以及社会服务与竞赛活动,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一) 博士综合测评分数=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二) 法学硕士综合测评分数=20%*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三) 法律硕士(法学)综合测评分数=30%*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四) 法律硕士(非法学)综合测评分数=60%*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学习成绩以上一学年所有已修并且取得成绩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若课程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明确成绩或课程成绩无具体分值,则该门课程不计分,并且不纳入下一年度的评选),若在评审工作结束前未计分课程成绩不及格,直接取消该生参评资格,已完成公示的,相关名次由下一名顺位递补。

学术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标准详见本细则附件,相关加分必须是对应培养层次研究生入学后获得的。一般情况下,加分项获得时间应在评选年度内,评选年度的开始时间为上一年度评选启动日,结束时间为当次评选启动日前一天。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原则上按年级、专业及学生人数等比例分配奖助学金名额,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各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学科发展需要调整名额,但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名额不得打通使用。具体奖助学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参评人按以下程序参评奖助学金：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需在学院规定时间提出申请并获得导师推荐，申请时应附上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代表审核，班级代表由班委组织选举产生，不少于3人（至少1名为班委），负责审核材料及综合测评加分，审核结果在年级内部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后学生个人不得再调整综合测评加分项；

（三）年级代表审核，对申请材料、综合测评加分情况及公示期异议情况进行审核，年级代表从班级代表中选出（每个班级1名），党委副书记及研究生辅导员参与审核，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提交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

（四）学院初评及公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确定名额、推荐名单及等级，初评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及公示；

（六）学校公布名单和等级。

新入学研究生，直接进入程序（四），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排序及等级。

第十三条 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新入学研究生成绩排序在学年内有效，可用于其他奖助学金评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可以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

评审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且学院提交推荐名单前答复，超出公示期的，不再受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法学院 2025 年第 29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23 年 10 月 17 日修订的《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如国家、地方和学校政策有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

附件：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术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标准

附件

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术科研成果、 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标准

一、 学术科研成果加分

序号	类 别	加 分/篇
1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上发表论文	60
2	在中国法学核心科研评价来源期刊（CLSCI）上发表论文	35
3	在被 CSSCI 收录的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	20
4	在 C 刊扩展版、C 集刊上发表论文	15
5	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法学相关论文	5
6	A 类决策研究成果	8
7	B 类决策研究成果	5
8	重要决策研究成果	2
9	一般对策研究报告成果	1
10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被邀请作大会发言,或者论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或获奖	3.5
11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论文摘要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并公开出版发行	3

12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被邀请作大会发言或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或获奖。市校级额外加 0.5 分,省级额外加 1 分,国家级额外加 2 分。(法学类征文比赛参照本条加分)	1
13	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和《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发表专业学术文章	20
14	在省级以上重要报纸理论版发表专业学术文章	2
15	独著、独译	15
16	参著、参译(按字数占比加分)	15
17	与院内教师合作的成果获奖	5-20
18	学生作为项目主持人申请科研项目立项	0.5-1.5

注:

1.上述论文均指在合法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不包含列入黑名单期刊论文。参评论文不得少于 5000 字,同一篇论文仅能用于 1 项加分。论文内容重复程度超过 50%的,视为同一篇论文。

2.论文原则上只认可第一作者,与导师或院内老师合作的论文,学生作为第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在国际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如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均为本校,仅认可通讯作者加分。

3.刊物分类标准按照学院专任教师科研成果备案标准执行,无相关标准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刊物等级认定以论文发表时刊物等级为准。

4.著作须正式出版（有 ISBN 号），不可凭出版合同书或出版社证明予以加分。论文须已正式发表，不可凭借用稿通知书或出版社证明予以加分。论文需见刊，网络首发不算见刊。论文集须正式出版（有 ISBN 号）。

5.在有正式刊号的其他一般学术刊物（含以书代刊的 ISBN 号论文集）上发表法学相关论文每篇计 5 分，且同一刊物每年计分论文数不超过 1 篇，不同刊物每年计分论文数不超过 2 篇。在国际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SSCI 期刊中 Q1 分区加 35 分，Q2 分区加 20 分，Q3、Q4 分区及其他被 SCI/JCR 收录的期刊加 15 分。收录分区以发表时 Web of Science 官网分区为准。仍难以认定的学术刊物，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6.参著、参译的专著或参编的教材须正式出版，参著、参译或参编字数须为 1 万字以上。与校内导师合作的，学生作为唯一的合著者，可视为独著；其他情况则视为参著。其他参著、参译或参编者，按所参著、参译或参编字数占全书的百分比计分。参著、参译的专著或参编的教材，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没有明确具体字数的，须著作主编书面确认；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

7.决策研究成果按学院教师及博士后相关科研成果认定级别确定，仍无法确定的，根据学校决策研究管理评价原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决策研究成果须有采纳证明，对被采纳的决策研究成果，仅对在研究报告中作者署名第一的学生加分。

8.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额外加 5 分；提交的会议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出版和获奖的，只按一项计分。

9.与院内教师合作的成果获奖，排名第 1 的学生可加分，获部级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等）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10 分，获省级奖励（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以上奖励级别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10.学生作为项目主持人申请科研项目立项可加分，获得经费 5000 元以下可加 0.5 分，5000-10000 元可加 1 分，10000 元以上可加 1.5 分，以进账经费金额为准。学生按照此项加分需提交进账记录证明。

11.论文发表、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学术会议都必须以“中山大学”的名义才能予以认定加分。

12.单项加分不足 2 分的项目，累计加分最高 6 分。

二、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加分

序号	类 别	加 分/项
(一) 担任工作加分		
1	担任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
2	担任院团委委员(团委学生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中心负责人,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额外增加 0.5 分。	3
3	担任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校、院研究生会部门总负责人,院团委部门总负责人,校级社团负责人,学院主办的报纸、刊物执行主编,院团委各中心负责人。	2
4	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部门负责人,学院主办的报纸、刊物的编辑,学院指导的校级社团部门负责人,院团委各中心部门负责人。	1
5	担任学院主办的报纸、刊物的记者、编务。任学院团委及研究生会其他工作人员。	0.8
6	担任学院指导的校级社团其他工作人员。	0.5
(二) 获奖加分		
7	获省级优秀共产党员、省级优秀共青团员、省级优秀学生骨干、学校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额外加 4 分,其他国家级重要个人荣誉加 6 分,其他省级重要个人荣誉加 3 分。	6
8	各方面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获得学校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	1.5

	员，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等）。	
9	各方面表现突出，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获得校级其他优秀重要个人表彰、学院学生骨干（含参照执行的工作人员）考核优秀或学院其他重要优秀个人表彰。累计不超过 3 分。	1
10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并获国际级重要奖项	5
11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并获国家级重要奖项	4
12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并获省级重要奖项	3
13	参加非学术类竞赛并获国际级重要奖项	2.5
14	参加非学术类竞赛并获国家级重要奖项	2
15	参加非学术类竞赛并获省级重要奖项	1.5
16	参加校比赛并获校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1
17	参加校、院比赛并获校级其他名次或院系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0.5
（三）其他加分		
18	参加学术讲座（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 2 次上额外计算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0.2 分/次
19	“i 志愿”系统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每 50 学时，加 0.3 分，最多 0.9 分	0.3
20	日常德行综合表现	4
（四）扣分		
21	缺席（获批请假除外）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需在活动发布时明确），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扣至 0 分，不再继续扣减。	-0.5

注：

1. 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2. 第 7-9 项中未明确的重要个人荣誉或个人表彰，如存在争议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第 10—15 项中的“重要奖项”，指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个别单项奖。其中，单项奖是否为重要奖项，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3. 市级比赛参照校级比赛的加分标准。

4. 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由上级单位委托举办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模拟国际商事仲裁竞赛、模拟国际投资仲裁竞赛、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竞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国际形势法学院模拟法庭竞赛、中国 WTO 模拟法庭竞赛，按国际/国家级确定；“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内地与港澳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大赛，按国家级确定。

5. 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书状奖等其他团体奖项的，可在赛事加分基础上额外加 20%（同样需区分主次贡献者），同一比赛各类团体奖项累计只能加一次分；获得“最佳辩手”等个人奖项，可额外加 30%。

6. 学术（科技）竞赛主要包括模拟法庭/仲裁庭比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7. 非学术类竞赛主要包括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体活动等。

8. 以名次设奖的比赛，第 1~3 名对应以等级设奖的比赛中的一~三等奖，反之亦然。以等级设奖的比赛设有特等奖

的视为一等奖。若比赛不分等级仅设优秀奖的，视为二等奖。

一、二、三等奖加分依次递减，第 9-14 项中加分级差为 0.2 分。

9. 以团队（2 人及以上）形式参加的比赛，团队成员需参加比赛全程（含训练）50%以上，需区分主要贡献者及次要贡献者，主要贡献者按上表加分，次要贡献者按 60%加分，主要贡献者数量不能超过团队成员 50%，由指导老师书面证明并在团队内公示 24 小时。无法区分主次贡献者的，团队成员统一按 50%加分。

10.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集体，按以团队形式参加的比赛加分规则加分。

11. 非学术类线上比赛，仅本院、本校（校级）、省级及以上奖项才能予以认定加分。

12. 同一比赛的不同阶段获奖，原则上按最终阶段获奖结果加分，最终阶段获奖加分变低的可除外。

13. 校、院级比赛加分，多项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14. 学术科研成果获奖参照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规则计分，不视为竞赛获奖。

15. 担任学生骨干加分的，原则上工作必须满一届，并且考核合格，若尚未换届，但已承担工作超过 6 个月，经指导老师书面确认履职合格，可以按实际履职时间比例（基数为 10 个月，可计算至 8 月）计分。

16. 担任多种社会工作的，多项累计不得超过 4 分。

17. 关于学院主办的报纸、刊物编辑或主编的加分：

（1）必须出具加分证明（如刊物有署名，可复印作为证明）。

(2) 根据编辑成果与任期时间确定加分幅度。例如，刊物一年共 2 期，任职时间为 1 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照加分的二分之一折算加分分值，得 0.5 分。

(3) 薪酬与加分不可兼得。

18. 讲座具体的签到规则由学院研究生会制定。

19. 日常德行综合表现由日常德行综合表现评审小组(5 人)共同打分，经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确定。评审小组组长为学院党委副书记，组员包括：学生导师（分值占比 50%）、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党（团）支部书记。评价标准：爱党爱国，政治立场正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心怀“国之大者”，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一心为公、一身正气，积极维护学校、学院利益及声誉，团结同学，真诚友善、明辨是非、自律自省、遵纪守法。4 分为最高分（需小组成员均打最高分），具体分值区间为 0-4 分，级差为 0.5 分。